

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配电房、增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13 号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购人：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响应文件递交.....	14
5. 响应文件开启.....	14
6. 评审.....	14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1. 评审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配电房、增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配电房、增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13 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配电房、增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93688.06 元

最高限价：1993688.0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6）13 号	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配电房、增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1993688.06	1993688.0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本工程建筑面积 76.44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76.44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6 米（含室内外高差 800 毫米及女儿墙高度 600 毫米）；建筑结构形式：框架结构；基础类型：独立基础。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2 采购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5.4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 5.5 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5.6 建设地点：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

- 5.7 标包划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分为一个标包；

- 5.8 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叁级以上（含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具有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文件中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劳动合同及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材料）。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前。评审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

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附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118 号

联系人：刘亚伟

联系方式：0371-66825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联系人：宋珂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珂

电话：0371-56505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 联系人：刘亚伟 联系方式：0371-66825780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118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珂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 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配电房、增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1.2.1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及比例	1993688.06 元，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1.3.5	缺陷责任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6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提问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993688.06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1789104.35 元、措施项目费 39967.26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13945.05 元）、增值税 164616.45 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章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2	开启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代表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在评审前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推荐3名合格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6.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磋商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的，则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 （3）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 （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6505020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	--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未尽事宜按现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缺陷责任期和标段划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文件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磋商承诺函；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采购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章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响应文件解密；
- （3）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开标结束。

5.3 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规定时间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9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1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供应商。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3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部门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结果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30 分 技术标：43 分 综合标：27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1)	经济标：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一、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二、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times 30$ （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2.3 (2)	技术标：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3 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6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包含①工程特点分析②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建议③绿色施工④施工工艺⑤施工机械⑥对施工难点的建议。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①组织机构形式②指挥系统③质量监控系统④联络协调系统⑤质量管理体系⑥施工质量检验制度。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3. 工期保证措施（6 分）	工期保证与措施应包含①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②有工期保证措施③有违约责任承诺。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工期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①安全生产保障体系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目标④安全生产责任制⑤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⑥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制定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6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应包含①机械配备计划措施②劳动力配备计划措施③主要物资配备计划措施。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投入计划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应包含①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②创建计划③创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6分）	建保证措施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⑤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⑥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7. 风险管理措施（6分）	风险管理措施应包含①风险控制要点定位②各阶段风险控制③风险应急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风险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投入计划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2.2.3 (3)	综合评分标准 (27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9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电力工程施工类）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3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电力工程施工类）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8分）	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还应当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造价工程师）、资料员。以上配备齐全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每提供1名得1分，本小项满分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在本单位缴纳自2026年1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岗位证书的，可同时参与本条①、②两项评审计分）
		服务承诺 (7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包括： ①工期保障承诺：在合同工期内，不因工程款支付情况拖延工期，保证如期按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②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施工单位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③行政协调承诺：施工单位承诺在业务方面，能与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以及成品保护承诺，施工期间对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财物进行保护； ④交通疏导承诺：道路封闭施工期间，对周边交通进行疏导引流，以及损毁赔偿承诺：避免施工过程中财物损毁，如有损毁则照价赔偿。 承诺内容完善且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得 7 分，每缺少一项扣 1.75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低的优先。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经济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下列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配电房、增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配电房、增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资金到位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 万元/天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当施工单位完成材料、人员进场，且经发包人同意开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完工，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合同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7%；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留作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接到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人员依照合同约定进行核实，若核实无异议，将在核实完成后无息向承包人支付该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目标及政策：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配电房、增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预算金额：1993688.06 元；

3.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配电房、增容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采购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4.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6.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7. 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8. 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9. 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文件：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磋商承诺函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部分；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磋商承诺函；
- （8）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缺陷责任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唯一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二）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其他材料

-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2) 其他材料